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自願公佈 控股股東股權增加

本公佈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透過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華星光電」，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星光電」）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期間從市場購入合共本公司259,992,029股普通股（每「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46%）（「增持股份」）。其中，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每股0.85港元從市場購入合共250,000,029股，該交易價格比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70港元有溢價約21.4%。

緊接增持股份後，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由1,097,447,777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9%）大幅增加至1,357,439,806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5%）。誠如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告知，是次增持顯示其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本公司對增持股份表示歡迎，並相信是次增持有助加強雙方共同建立的垂直整合供應鏈所帶來之協同效益。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業務更新公告中所描述，本集團與華星光電之合作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漸見成效，本集團透過面板模組一體化的營運模式獲得與著名手機品牌合作之機會，本公司期望日後與華星光電的關係更加密切，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根據所得資料及以董事會所知，緊接增持股份後及於此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已發行股本總額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